

#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皖卫职院办〔2018〕96号

## 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专项督查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团委：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教师函〔2018〕6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皖教秘人〔2018〕68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师德建设专项督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开展师德建设自查工作

各处室、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开展自查，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消除师德隐患和风险火点，着力推进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师德建设自查及整改工作要对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

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所列“高校师德‘红七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二、自查工作分工和任务分解

高校师德“红七条”贯彻落实情况。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由学生处牵头负责，各系部自查。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各系部自查。

（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牵头负责，各系部自查。

（4）“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各系部自查。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由学生处牵头负责、教务处、团委、各系部自查。

（6）“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由学生处牵头负责、各系部自查。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由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各系部自查。

（8）“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由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各系部、各相关部门自查。

（9）“师德‘红七条’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由



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

(10)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由思政部负责。

## (二) 高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

(1) 本校师德长效制度建设和督促落实情况，由思政部牵头负责。

(2) 本校师德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由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

(3) 本校师德问题受理与查处机制建立情况及师德问题查处情况，由监察审计处牵头负责，教务处配合。

(4) 对学校及二级学院(系)师德建设工作督导评估、考核考评、通报奖惩情况，由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

## 三、有关要求

1. 本次自查自纠工作由党委书记范有华同志统一领导，党委委员、副院长张红同志具体负责，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牵头，学生处、医学技术系、护理系、健康服务系、基础部、思政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团委、监察审计处配合实施。

2. 全面自查要深入各系部及时督促进展，全面深入检查师德建设工作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管用长效的整改措施，逐项销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

3. 注重引领，总结宣传师德先进典型

各系部以本次督查为契机，着力发现和选树一批在师德方面特别是关爱学生有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各系部推荐 1 个优秀师德典型并做好经验总结，总结材料包含基本情况、先进事例、作用发挥、有关图片等。优秀师德典型要有代表性、示范性。在自查工作结束后经学院审核推荐到省教育厅人事处。

4. 各部门、各系部在 5 月 28 日晚 20 时之前将自查整改报告和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见附件）电子版报送组织人事处朱银龙，邮箱 1349524919@qq.com，纸质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组织人事处余晨辉。组织人事处负责起草自查整改报告，送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于 5 月 31 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5. 各相关部门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立即整改到位。

6. 学院纪委要加强对自查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改不力的相关部门及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附件：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



# 附件

##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

填表时间：

单位（盖章）：

自查工作	具体内容	有无	制度建设情况	工作开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b>师德师风“七条”</b>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 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 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 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 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 职兼薪行为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 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等财物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 发生不正当关系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 的行为					

				<p>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p>	
				<p>思想政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p>	
<p>教师思想政治工作</p>					